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13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0 1

債 務 人 A 0 3

一、債務人A 0 3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77條、第79條、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A 0 3另積欠電信費新台幣10,654元，A 0 4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聲請對A 0 3、A 0 4發支

01 付命令。惟查A03係00年0月0日出生，於98年9月5日簽立  
02 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個人戶籍資料  
03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然債權人提出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僅  
04 由A03之父A04簽名，而無法定代理人李麗蓉之簽名，  
05 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  
06 補正系爭契約經A03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  
07 件，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  
08 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  
09 駁回。另債權人聲請對A04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A04  
10 已於民國102年3月11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  
11 可稽，依前揭規定，A04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  
12 補正，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13 五、債務人A03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14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1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0 附註：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2 狀申請。

2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